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葫环审〔2024〕03号

关于绥中公司厂内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国能（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绥中公司厂内分散式风电项目报批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前所镇绥中县国能（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内，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1台6250kW的风力发电机组，无新建升压站。风机叶轮直径为193m，轮毂高度为110m。年上网电量为13750MW·h（折减后），等效满负小时数2200.0h，容量系数0.251。项目总投资3058.9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万元，占总投资的

1.34%。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规划等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应采取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挡板围挡、封闭施工方式，严禁敞开式作业等措施并及时绿化或复耕。废气排放符合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24-2016）城镇建成区的排放限值等相关标准要求。

（二）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水源保护区和地下水管理规定，以保障水源和地下水水质的安全。施工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强化噪声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主要包括地基和建筑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噪声；运行期噪声主要是风机机组。采取优先选择技术成熟的低噪声设备，选用符合标准要求的车辆，禁止不符合国

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入工区，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从根本上控制噪声源强。施工场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的噪声限值要求，运行期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区域景观和土地沙化生态影响。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工程施工布置，避让树木，最大程度地减少对自然生态环境的直接扰动影响。

项目竣工后，对土壤分层回填，表土回填到地表，根据施工场地占用、风电机组吊装平台、临时道路等植被破坏情况，土地格局变化、土地造成侵扰和所在区段现状及发展需要，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和绿化；尽快做好周边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适当弥补生境破坏对动物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严格落实光影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管理，为有效防治光影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采取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目标，风电机组光影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村庄及迁入居民，最大限度地减轻光影对居民区的影响。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保护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贮存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强化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相关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妥善衔接，报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演练及区域应急联动，切实提高事故状态下污染控制和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东戴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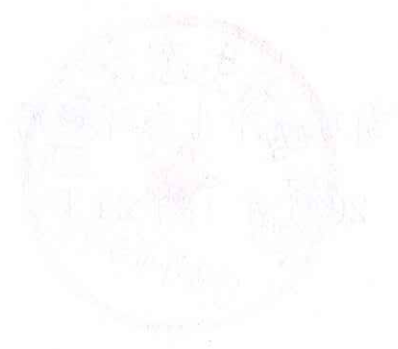
此复。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4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障服务... 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



抄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东戴河分局，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障服务中心，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印发